

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

公開收購人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
本次辦理公開收購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之普通股，預計收購數量 157,900,979 股，預計以現金及有價證券作為給付對價，其中所需給付之現金對價總計為新臺幣 14,605,840,558 元。

本會計師業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款及「會計師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服務之自律規範」所執行之程序及獲取之證據，於本確認書出具之日，合理確認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具有履行支付現金收購對價之能力。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菘 澤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收購對價之有價證券

已撥入公開收購人開立於受委任機構保管劃撥帳戶之確認書

公開收購人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信電訊」)本次辦理公開收購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號：6214)普通股，預定最高收購數量為157,900,979股，所需給付總對價為台信電訊持有之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普通股132,636,822股及現金新台幣14,605,840,558元(下稱「本次收購」)。本公司受台信電訊委任，擔任本次收購之受委任機構。

經查，台信電訊已於民國115年8月13日將本次收購對價之有價證券台灣大普通股132,636,822股，撥入台信電訊開立於本公司之保管劃撥帳戶(戶名：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帳號：98871390658)，本公司並已執行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參加人辦理收購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第14-1條之支付公開收購對價有價證券控管作業。另台信電訊已出具承諾書，承諾於本次收購期間屆滿前，不轉讓或轉撥作為本次收購對價之台灣大普通股132,636,822股。

本公司茲此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9條第5項第1款規定出具本確認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1 3 日